

原告 陳均翰

訴訟代理人 陳振瑋律師、章文傑律師

被告 卓瑩鎗

訴訟代理人 黃傑琳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業經終局判決確定，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伍萬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，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（本院112年度湖簡字第1081號，下稱系爭事件），原告前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以112年度湖救字第47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因而暫免繳納第一審裁判費。嗣系爭事件經本院民事簡易判決原告勝訴，並諭知第一審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業已確定在案等情，經本院調取系爭事件卷宗予以查明。依照前揭規定，原告原先暫免繳納之第一審訴訟費用，本院即應向負擔該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。

三、經核，系爭事件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，原應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為50,500元，原告已暫先預納500元，被告另應向本院補繳50,000元。。

01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05 內湖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施婉慧